

广州市财政局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氮消防站 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

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648号）等规定，经委托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送审的广氮消防站概算（委托号：穗财评委〔2024〕583号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为：

送审金额：77,979,377.21 元，审定金额：75,527,148.60 元，其中工程费 39,899,612.73 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3,287,391.86 元，预备费 2,340,144.01 元；核减金额：2,452,228.61 元。

请依据评审结果调整概算。



抄送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。